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也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公告  
根據出售授權  
出售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5.60港元促使出售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在全數包銷基礎下購買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買家購買出售股份（「配售」）。配售將根據出售授權於公開市場或透過聯席配售代理（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以大額交易方式進行。待達成載於配售協議內的條件，配售協議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遠洋地產控股普通股。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有關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UBS AG香港分行（統稱「**聯席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5.60港元（「**出售價**」）促使出售949,937,399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出售股份**」），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在全數包銷基礎下購買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買家購買出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聯席配售代理

**出售股份及出售價：**

949,937,399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949,937,399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出售價為每股5.60港元及代表：

- (i) 較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8港元溢價約10.24%；
- (ii) 較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15港元溢價約8.74%；
- (iii) 較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128港元溢價約9.20%；及
- (iv) 較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遠洋地產控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約4.99港元溢價約12.22%。

出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市場狀況及遠洋地產控股的股價。董事認為出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股份附帶的權利：**

將出售的出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且無任何人士擁有出售股份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

#### **承配人：**

就董事所知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承配人。各聯席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每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同意，倘察覺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已認購或擬認購任何出售股份，將盡快知會聯席配售代理。就本段而言，「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及
- (b) 並無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而暫停除外）；
  - (ii) 聯交所全面暫停（因配售而暫停除外）或重大限制買賣；
  - (iii) 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而聯席配售代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商議後）認為將或可對配售能否完成或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
  - (iv)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商議後）認為將或可對配售能否完成或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

- (v) 香港、歐洲經濟區、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或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發生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聯席配售代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商議後）認為，上述事件單獨或聯同配售協議條件所述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股份的要約、出售或交付為不可行或不合宜，或對或將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香港或中國引入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而聯席配售代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商議後）認為已或可能對遠洋地產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上文(v)項所述的司法管轄區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聯席配售代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商議後）認為對或將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合宜；及
- (viii) 遠洋地產控股，或遠洋地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整體的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聯席配售代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商議後）認為對或將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合宜。

倘上述載列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按令聯席配售代理滿意的方式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屆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待達成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有關出售股份的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就有關上述出售須予支付的估計聯席配售代理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231,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富生先生（主席）、王富田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王曉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賈連軍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